

投 標 須 知(112.6.08)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一、本標案案號：OT112001。

二、本標案名稱：112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。

三、本標案領標方式：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下載標案文件。

<https://www.bmsh.tn.edu.tw/index.aspx>(公佈欄→最新消息)

四、本標案標的參觀時間：等標期內上班日之時間(09:00~11:00、13:30~15:30)。

五、本標售金額預估金額：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六、招標方式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傳財物變賣公告，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。

七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
八、截止投標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，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。

十一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1 人。

十二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(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)。

十三、本採購：訂底價，公告底價。

十四、決標原則：以標單中文大寫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，倘最高價有 2 家以上相同標價者，以最高價且相同標價者再行比價格 1 次，價高者得，如比價之標價仍相同者，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，惟投標廠商如有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價權利。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(其詳細規定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)。

十五、決標方式為：總價決標，價高者得。

十六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廠商：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(2)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
十七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本校得解除契約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保證金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（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），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郵局之匯票繳納；但採現場喊價者得以現金繳納。採通信投標方式者，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，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執行機關或其

指定之 郵政信箱；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九、招標標的之數量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責任：數量以本校現場點交為準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(含當日)起 **7 個工作天**內繳清標款，本校應於 3 個工作天辦理交付，得標廠商並於 3 個工作天將招標標的全部清運完畢。載運標的物時得標商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依指定標的物全數清運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二十、繳款：決標日(含當日)7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標款，**始得清運標的物**。

二十一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
二十二、招標文件包括：如-投標標價清單。

二十三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惟屬一次投標**不分段**開標者，以大封套合併裝封，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及招標標的。

二十四、投標文件須於 112 **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 時**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1F 總務處，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。